

江苏美思德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美思德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于 2017 年 06 月 22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通知了公司的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本次董事会会议于 2017 年 07 月 03 日（星期一）下午 14:00 至 16:00 在公司行政办公楼二楼会议室以现场书面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召开。公司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到董事 9 人，实到董事 9 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的全体监事和公司的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公司本次董事会会议。

公司本次董事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孙宇先生召集和主持。公司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程序、召开程序以及参与表决的董事人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的相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南京美思德新材料有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人民币 5,000 万元整向全资子公司南京美思德新材料有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委托贷款的利率为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期限为一年，按照资金实际到位时间起算。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年产 1.6 万吨聚氨酯泡沫稳定剂项目”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 944.65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披露的《江苏美思德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18）。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同意公司使用“年产 1.6 万吨聚氨酯泡沫稳定剂项目”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 944.65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披露。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

江苏美思德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江苏美思德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07 月 04 日